证券代码:600818 900915　证券简称:ST 中路 ST 中路 B　公告编号:2026-032

中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B 股股票(900915)于 2026 年 8 月 6 日、8 月 7 日、8 月 10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针对被控股股东占用的 1,248 万元资金,公司已发函督促限期清偿占用资金,截至 2026 年 8 月 7 日,公司已收回 450 万元,剩余 798 万元尚未收回。另外,公司 2025 年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审计意见显示,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支付的合计 2,143.31 万元资金,会计师执行了函证、流水核查等审计程序,但无法执行进一步的资金流穿透程序,无法就交易的商业合理性,以及是否涉及关联方资金占用以及在财务报表中列报的准确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存在尚未完成承诺的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披露的《2025 年年度报告》“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所”)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8.1 条第(三)项的规定,公司股票被实施了其他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 B 股股票(900915)于 2026 年 8 月 6 日、8 月 7 日、8 月 10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经营活动正常,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征询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事项。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公司收到《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告知书》(2026)沪 0115 执恢 3974 号,裁定内容为:拍卖、变卖被执行人上海中路 (集团) 有限公司名下持有的公司 5,420,000 股股票, 占公司总股本的 1.69%。上述情况将导致中路集团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出现被强制执行的风险。目前公司尚未知悉上述股票的处置方式、处置时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披露的《关于第一大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可能被司法强制执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21)。

(五)存在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8.1 条第(三)项的规定,公司股票被实施了其他风险警示。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 B 股股票(900915)于 2026 年 8 月 6 日、8 月 7 日、8 月 10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资金占用及其他风险

针对被控股股东占用的 1,248 万元资金,公司已发函督促限期清偿占用资金,截至 2026 年 8 月 7 日,公司已收回 450 万元,剩余 798 万元尚未收回。另外,公司 2025 年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审计意见显示,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支付的合计 2,143.31 万元资金,会计师执行了函证、流水核查等审计程序,但无法执行进一步的资金流穿透程序,无法就交易的商业合理性,以及是否涉及关联方资金占用以及在财务报表中列报的准确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存在尚未完成承诺的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披露的《2025 年年度报告》“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三)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因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4.1 条第一款第(六)项的规定,连续 2 个会计年度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者未按照规定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将会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因此,若公司下一个年度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仍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将会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四)控股股东股权质押冻结风险

截至 2026 年 8 月 7 日,上海中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路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2,183.83 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 6.79%; 质押 1,638.94 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的 75.05%, 累计被冻结 1,900.25 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的 87.01%;累计被标记 283.58 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的 12.99%。目前,公司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未对公司治理结构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收到《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告知书》(2026)沪 0115 执恢 3974 号,裁定内容为:拍卖、变卖被执行人上海中路 (集团) 有限公司名下持有的公司 5,420,000 股股票, 占公司总股本的 1.69%。上述情况将导致中路集团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出现被强制执行的风险。目前公司尚未知悉上述股票的处置方式、处置时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披露的《关于第一大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可能被司法强制执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21)。未来,若控股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继续被司法处置,可能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经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不存在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 B 股股票价格近期波动较大,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所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特此公告。

中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 8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0331　证券简称:宏达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6-058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8 月 6 日以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于 2026 年 8 月 10 日 10:00 在中海国际中心 H 座 8 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视频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乔胜俊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其中董事帅巍先生、王浩先生、刘松先生,独立董事刘婭女士、张建文先生、李军先生因工作原因,无法参加现场会议,以视频通讯方式参会并表决;公司高管列席了本次董事会。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的议案》

为持续优化公司法人治理体系,适配公司战略发展规划,提升部门协同运转效率,强化业务统筹管控能力,加快推进产业落地,结合当前业务开展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对公司本部现有内部管理机构进行优化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关于调整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的公告》(临 2026-059)。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重大事项运行及授权放权清单)等五项清单的议案》

为匹配公司新的组织架构和治理要求,理顺法人治理运行逻辑、划清各职能部门、经理层、党委会、董事会及股东会权责边界,规范重大事项分级决策审批程序,结合公司业务开展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对原《重大事项运行及授权放权清单(2025 年版)》等五项清单进行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1.修订《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运行及授权放权清单(2026 年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修订《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研究决定事项清单(2026 年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修订《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向经理层授权清单(2026 年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修订《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三重一大”决策事项清单(2026 年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修订《中共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前置研究、研究决定事项清单(2026 年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制度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规范和加强公司制度管理工作,使制度的制定、修改、废止工作程序化、规范化,保证制度不断优化并有效执行,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修订《制度管理办法》部分条款。

特此公告。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0331　证券简称:宏达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6-059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持续优化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法人治理体系,适配公司战略发展规划,提升部门协同运转效率,强化业务统筹管控能力,加快推进产业落地,结合当前业务开展实际情况,经公司 2026 年 8 月 10 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对公司本部现有内部管理机构进行优化调整。具体如下:

一、公司本部原有内部管理机构情况

公司本部原有内设部门 12 个,分别为:经营管理部、战略投资部、董事会办公室(证券部)、人力资源部、财务管理部(资金中心)、安全环保部、审计工作部、内控法务部、党委工作部、综合办公室、集采中心、纪检办公室。

二、公司本部内部管理机构调整内容

新设矿山事业部;整合综合办公室与党委工作部,合并更名为党群工作部(党委办公室、行政办公室、改革办);人力资源部更名为党委组织部(人力资源部);安全环保部更名为安全环保与应急管理部;集采中心更名为供销中心。其余内设部门不作调整。

调整后,公司本部内设部门总数不变,仍为 12 个,分别为:经营管理部、战略投资部、矿山事业部、董事会办公室(证券部)、党委组织部(人力资源部)、财务管理部(资金中心)、安全环保与应急管理部、审计工作部、内控法务部、党群工作部(党委办公室、行政办公室、改革办)、供销中心、纪检办公室。

调整后的公司组织架构图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11 日

附件:

证券代码:603833 转债代码:113655　证券简称:欧派家居 转债简称:欧 22 转债　公告编号:2026-074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单位大额存单 2025 年第 069 期(6 个月可转让暖冬优享)
受托方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金额	15,000.00 万元
本金到账金额	15,000.00 万元
产品期限	181天

产品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单位大额存单 2025 年第 069 期(6 个月可转让暖冬优享)
受托方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金额	5,000.00 万元
本金到账金额	5,000.00 万元
产品期限	181天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与说明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11 日披露了《欧派家居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3), 公司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了现金管理。截至本公告日,产品期限为 181 天的单位大额存单相关本金及其产生的收益已到账,并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受托方名称	产品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本金到账金额	实际收益
中国建设银行单位大额存单 2025 年第 069 期(6 个月可转让暖冬优享)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	2026/2/10	2026/8/10	1.10%	15,000.00	81.82
中国建设银行单位大额存单 2025 年第 069 期(6 个月可转让暖冬优享)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2026/2/10	2026/8/10	1.10%	5,000.00	27.27

二、公司及子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金额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存款类产品	30,000.00	30,000.00	22.19	-
2	银行存款类产品	4,000.00	4,000.00	2.96	-
3	银行存款类产品	30,000.00	30,000.00	22.93	-
4	银行存款类产品	4,000.00	4,000.00	3.06	-
5	银行存款类产品	1,000.00	1,000.00	0.74	-
6	银行理财产品	25,000.00	25,000.00	67.67	-
7	银行理财产品	7,000.00	7,000.00	16.60	-
8	银行存款类产品	1,500.00	1,500.00	1.15	-
9	银行存款类产品	31,000.00	31,000.00	23.70	-
10	银行存款类产品	15,000.00	15,000.00	81.82	-
11	银行存款类产品	5,000.00	5,000.00	27.27	-
12	银行存款类产品	5,000.00	5,000.00	10.84	-
13	银行存款类产品	8,000.00	8,000.00	5.52	-
14	银行存款类产品	6,000.00	6,000.00	4.59	-
15	银行理财产品	6,000.00	6,000.00	20.57	-
16	银行存款类产品	3,500.00	3,500.00	2.68	-
17	银行存款类产品	4,000.00	4,000.00	2.89	-
合计		186,000.00(注 1)	186,000.00	317.18	-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34,000.00(注 2)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 最近一年经审计净资产				1.81%	
目前已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				0.00	
尚未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				35,000.00	
存续期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审批额度				35,000.00(注 3)	

注:1、最近 12 个月统计期间为 2025 年 8 月 11 日至 2026 年 8 月 10 日,上述金额为公司最近 12 个月闲置募集资金新增委托理财的合计金额。

2、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25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含)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决议有效期自 2024 年 8 月 19 日至 2025 年 8 月 18 日。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未超过董事会审批额度。

3、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决议期限届满,为降低财务成本,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8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5 亿元(含)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决议有效期自 2025 年 8 月 19 日至 2026 年 8 月 18 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9 日披露的《欧派家居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7)。

三、备查文件

1、公司购买 15,000.00 万元、5,000.00 万元单位大额存单本金和利息到账银行回单。

特此公告。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3333　证券简称:福华尚纬　公告编号:临 2026-058

福华尚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 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华尚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10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福华尚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954 号),主要内容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应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申报文件和发行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上述批复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股东会的授权, 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 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华尚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333　证券简称:福华尚纬　公告编号:临 2026-060

福华尚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上海分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华尚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10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上海分公司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设立分公司情况

分公司名称:福华尚纬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经营场所:上海市浦东新区

分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不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

经营范围:凭总公司授权开展经营活动

以上信息均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二、设立分公司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设立分公司的目的及影响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设立分公司,符合公司管理制度,对公司业务有积极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2、本次设立分公司可能存在的风险

本次设立分公司的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需按照规定程序在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相关登记手续,不存在法律、法规限制或禁止的情形。

为保证分公司设立工作的顺利开展,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具体办理分公司设立的各项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委派分公司的负责人、办理分公司设立登记及其他有关法律手续等。

特此公告。

福华尚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333　证券简称:福华尚纬　公告编号:临 2026-059

福华尚纬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华尚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10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本次会议为紧急会议,经公司董事长叶洪林特别说明,会议通知已于 2026 年 8 月 10 日通过专人送达和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叶洪林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 9 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全体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回避票 0 票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相关规定, 公司拟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并与银行、保荐机构签署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同时,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士办理上述相关具体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

根据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和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 本次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设立上海分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回避票 0 票

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设立上海分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6-060)。

特此公告。

福华尚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272　证券简称:*ST 联翔　公告编号:2026-064

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金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浙江领绣家居装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领绣家居”)	1,200.00 万元	0.00 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万元)	1,200.00
对外担保余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2.20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 (含本次) 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因公司控股子公司领绣家居实际发展需要, 近期, 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盐支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 1,200.00 万元。

本次担保属于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授权范围并在授权有效期内, 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本次担保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存在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2026 年 5 月 2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领绣家居提供担保,担保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2026 年 5 月 22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23)、《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40)。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浙江领绣家居装饰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100%		
法定代表人	陶海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24325608556D		
成立时间	2014年 12 月 26 日		
注册地	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武原街道东海大道 2987 号		
注册资本	5,6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对外承包工程;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家具销售;市政住宿地产租赁;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家用电器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6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6,640.57	6,308.97
	负债总额	1,574.71	1,370.02
	资产净额	5,065.87	4,938.96
	营业收入	2,755.96	141.76
	净利润	116.70	-126.91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盐支行

3、担保金额:1,200 万元人民币

4、保证方式:合同项下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如主合同项下任何一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债务人没有履行或者没有全部履行其债务,或发生本合同约定的保证人应履行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乙方均有权直接要求甲方承担保证责任。

5、保证范围:本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6、保证期间: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7、是否存在反担保:否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对全资子公司领绣家居提供担保主要是为了保障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正常运作, 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融资效率,降低融资成本,保障业务持续、稳健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

被担保子公司经营状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公司对子公司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具有充分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 1,200.00 万元,占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2.20%,全部为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3087　证券简称:甘李药业　公告编号:2026-062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 Menarini 公司签署博凡格鲁肽项目授权许可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 A. Menarini International Licensing S.A.(以下简称“Menarini”)达成独家许可协议,授予 Menarini 在公司自主研发的博凡格鲁肽超重或肥胖适应症项目在授权区域内的上市注册及商业化的权利。

公司与 Menarini 不存在关联关系,所涉及的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上述合同的签订在公司总经理审批权限范围内,已履行公司内部审批程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上述合同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

具体情况如下:

一、许可产品基本信息

博凡格鲁肽(研发代号:GZR18)注射液是甘李药业自主研发的一款每两周给药一次的胰高血糖素样肽-1 受体激动剂(GLP-1RA),能够通过激活胃肠道 GLP-1 受体使胃排空减慢,并激活下丘脑等部位的 GLP-1 受体增强饱腹感并抑制食欲、减少食物的摄入量,进而减轻患者体重。临床研究数据显示博凡格鲁肽能有效减轻体重和降低血糖,并综合改善其他代谢相关指标,而且其安全性和耐受性特征与其他 GLP-1RA 类药物一致,有望成为全球首款上市的 GLP-1RA 双周制剂。该产品在 2021 年 10 月 22 日获得了中国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开展临床试验的批准。2022 年 7 月在中国完成Ⅱ期首例受试者给药,2024 年 10 月中国Ⅱ期临床试验完成。2024 年 12 月在中国完成Ⅲ期首例受试者给药并在美国获批开展Ⅱ期临床试验。2025 年 3 月在美国完成Ⅱ期首例受试者给药。2026 年 4 月在中国成功完成新适应症(成人肥胖患者的中度至重度阻塞性睡眠呼吸暂停,OSA)的Ⅲ期临床首例受试者给药。目前,博凡格鲁肽围绕肥胖或超重、肥胖合并 OSA 以及 2 型糖尿病等适应症的临床研究正在积极推进中。

二、交易对方基本信息

Menarini 是一家国际领先的制药和诊断公司,成立于 1886 年,集团总部位于佛罗伦萨,目前已在全球 140 个国家开展业务,集团年度总营业额达 48.8 亿欧元,员工人数逾 17,000 人。其产品覆盖心血管代谢、肿瘤学、胃肠病学、糖尿病学、呼吸病学以及抗炎与镇痛产品等核心治疗领域。

Menarini 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产权、资产、人员等其他方面的关系,资信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协议主要条款

许可人: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被许可人:A. Menarini International Licensing S.A.

(一)许可范围

公司将博凡格鲁肽在欧盟 27 个成员国及英国、瑞士、挪威、冰岛、列支敦士登、巴尔干地区等共计 39 个欧洲国家和地区的开发及商业化独家权利有偿许可给 Menarini。

(二)合作项目及权益分配

公司授予 Menarini 在许可范围内对博凡格鲁肽注射液超重或肥胖适应症的上市注册及商业化的权利。公司保留在授权区域内其他适应症的权益。

(三)财务条款及结算方式

1.首付款:合同签署后,Menarini 将支付不可退还的首付款 6,200 万欧元。

2.里程碑付款:在授权产品针对肥胖适应症的研发及商业化过程中,达到双方约定的关键节点,Menarini 将向公司支付研发里程碑、上市里程碑及销售里程碑款项,累计最高可达 6.64 亿欧元。

3.特许权使用费:产品在许可范围内实现商业化销售后,Menarini 将根据年度净销售额,按最高双位数比例向公司支付梯度特许权使用费。

4.结算方式:上述第 1-3 项费用,在满足约定条件情况后,Menarini 在合同规定日期内支付相应款项。产品货款在交付过程中分阶段支付,具体结算条件及节点由双方在订单中明确,并在满足相应条件后逐步确认。

(四)决策机制

公司将与 Menarini 成立联合指导委员会(JSC)及联合开发委员会(JDC),负责协调许可产品在授权区域内的开发和商业化活动,由双方各派 3 名代表组成。

(五)协议期限

本协议自双方授权代表签署之日起生效。在各授权国家 / 地区内,协议期限以以下三个日期中的最晚者为准:(1)该国家 / 地区首次商业化销售起满 10 年;(2)该国家 / 地区内许可专利的最后一项有效权利要求到期之日;或(3)该国家 / 地区的监管独占期到期之日。

(六)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协议约定的,守约方有权书面通知违约方限期补救;逾期未补救的,守约方可依据协议约定行使进一步权利。

(七)适用法律与争议解决

本协议适用新加坡法律。争议无法协商解决的,提交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SIAC)依据其仲裁规则在新加坡进行仲裁,仲裁语言为英文,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

四、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合作是公司全球化战略的重要布局。博凡格鲁肽作为潜在的全球首款 GLP-1RA 双周制剂,若协议顺利履行,将进一步丰富全球肥胖症患者的用药选择,提升优质药物的可及性。同时,本次合作将有助于公司在授权区域建立更广泛的品牌认知和学术影响力, 增强公司在 GLP-1RA 治疗领域的国际竞争力。预计将对公司 2026 年度及后续年度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但不会对公司业务、经营的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不会因合同履行而对交易对方形成业务依赖。

五、合同履行的风险提示

药品从研发、临床试验报批到商业化的周期长、环节多,药品研发及至上市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最终合作项目能否成功获批上市存在不确定风险,也可能受到气候、自然灾害、外部宏观环境变化、市场环境变化等不可抗力的影响,导致合同延缓履行、履约时间延长、全部或部分无法履行。此外,合同约定的里程碑付款及特许权使用费尚需以达到特定里程碑为前提,在研产品能否最终获得监管批准并在海外市场成功商业化存在一定风险, 最终 Menarini 实际支付金额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积极与交易对方推进上述合作,并充分关注外部环境、市场与行业的变化,同时不断提高管理水平、完善内部控制机制、强化风险管理,积极防范和应对上述风险。公司董事会将积极关注该事项的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11 日